

宝丰县城城市管理局郑万高铁宝丰片区排水
防涝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4-9

招 标 人：宝丰县城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联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郑万高铁宝丰片区排水防涝整治提升工程 设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4-9

2、项目名称：宝丰县城市管理局郑万高铁宝丰片区排水防涝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39000 元

最高限价：163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宝财 招标 -2024 -9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郑万高铁宝丰片区排水防涝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1639000	163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建设规模：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现状雨水管道覆盖率不足，部分管道管径偏小，流向不合理，雨水不能自流至排水区，不能满足重现期要求。项目的建设是为了完善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排雨防涝工作，使排雨防涝的工作能够紧跟城市建设的步伐，主要涉及兴宝一路、兴宝二路、兴宝三路、兴宝路、园区十一号路、昌盛路六条道路及东彭庄村的排水（雨水）管网敷设、雨水提升泵站 1 座具体如下：
1、管网；雨水管网总长度 15500.00m，其中包括兴宝一路 3800.00m、兴宝二路 2000.00m、兴宝三路 2400.00m、兴宝路 1800.00m、园区十一号路 2000.00m、昌盛路 2400.00m、东彭庄村 1100.00m，以及砖砌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等配套设施。2、泵站；雨水泵站 1 座占地 2940 m²，设计规模 7.0m³/s。此外，完善项目排水管道与周边排水（雨水）管道的衔接工程及泵站院区布置与室外基础设施的衔接工程。

(2)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质保期全过程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相应阶段的工作、项目变更、出席

有关的施工技术交底会、施工现场变更会、竣工验收会、各阶段设计报审、后续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3) 项目地点：宝丰县高铁商务区。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

(6) 设计周期：15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设计团队成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页面加盖电子印章；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4年4月18日9时30分。

4.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4年4月18日9时30分。

4.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宝丰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宝丰县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6570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1317552137R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路南

联系人：王俊伟

联系方式：15343880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李苗路黄河路交叉口平湖家园4#2楼

联系人：贾梦影

联系方式：15803901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梦影

联系方式：1580390100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路南 联系人：王俊伟 联系方式：153438808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李苗路黄河路交叉口平湖家园4#2楼 联系人：贾梦影 联系方式：15803901006
1.1.4	项目名称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郑万高铁宝丰片区排水防涝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宝丰县高铁商务区
1.1.6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质保期全过程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相应阶段的工作、项目变更、出席有关的施工技术交底会、施工现场变更会、竣工验收会、各阶段设计报审、后续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1.3.2	设计周期	1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及在投标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整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都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分为：银行汇款的方式 1、银行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 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624 2927 7977 开户行：中国银行宝丰支行 1.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p>1.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本投标项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p> <p>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710.jhtml</p> <p>1.3. 其他事项</p> <p>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3.2 投标人少交错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p> <p>1.3.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前一日 24 时。 (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1.3.4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p> <p>2、采用投标保函</p> <p>2.1. 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p> <p>(1) 开具截至时间: 标前 24 小时</p> <p>(2) 开具方式: 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bfggzy.com/)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p> <p>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p> <p>(1) 交纳及到账时间: 开标前 24 小时</p> <p>(2) 获取方式: 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fggzy.com/)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2020 年以来

	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需要。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

		<p>理：</p> <p>(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p> <p>(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p> <p>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工程设计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1639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需要	
10.5 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历天。	
10.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独立准备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技术资料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提交的设计成果，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投标人所提交的设计成果。	
10.14 合同签订方式	
	/
	付款方式： ①本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付 50%作为首付款。 ②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说明	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为依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4700 元。
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	<p>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p> <p>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目前,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原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p>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	<p>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p>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

	<p>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 90%。</p> <p>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p> <p>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 3.85%。</p> <p>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p> <p>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p> <p>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p>
--	--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资料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不能以报价低而降低服务标准，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

3.2.2 投标人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2.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资格后审的)

详见评分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招标项目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7.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5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编制、密封和标记、提交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投标

4.1.1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1.2 (1)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设计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1.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时要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确认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和 4.1.1 要求进行签章和上传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3 开标异议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投标函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件资料，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为准，否则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项规定
		实质性条款和承诺	符合“投标人须知”1.4.3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设计大纲： <u>59</u> 分 综合实力： <u>21</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为20%。</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四)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p>
--------------	---------------	--------	--

			<p>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 (2)	设计大纲 (59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指导思想（1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指导思想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14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10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7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3分；缺项不得分。
		2、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2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12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9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6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3分；缺项不得分。
		3、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11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提交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11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7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3分；缺项不得分。
		4、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11分）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设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11分；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设计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7分；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一般，设计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3分。缺项不得分。
		5、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指标准确（11分）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指标明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11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7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3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实力 (21分)	1、类似业绩（6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合理化建议（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

		0 分)	<p>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设计方案等进行打分。</p> <p>合理化建议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合理化建议较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p> <p>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合理可行性性较差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3、人员配备（5 分）	<p>本项目拟派设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对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包括给排水、结构、电气、造价、测绘等），每有一人加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内须附证书原件图片或扫描件，</p>
		<p>注：以上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打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XXXXXXXXXX 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按照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			
...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为 _____

设计费支付进度：

- ① 本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付 50% 作为首付款。
- ②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③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

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

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针对设计文件的审批工作。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已取得的设计费。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订金。

6.6 设计人保证所出具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可行性，如因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工程事故，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根据需要可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宝丰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电话：	电话：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现状雨水管道覆盖率不足，部分管道管径偏小，流向不合理，雨水不能自流至排水区，不能满足重现期要求。项目的建设是为了完善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排雨防涝工作，使排雨防涝的工作能够紧跟城市建设的步伐，主要涉及兴宝一路、兴宝二路、兴宝三路、兴宝路、园区十一号路、昌盛路六条道路及东彭庄村的排水（雨水）管网敷设、雨水提升泵站 1 座具体如下：

1、管网：雨水管网总长度 15500.00m，其中包括兴宝一路 3800.00m、兴宝二路 2000.00m、兴宝三路 2400.00m、兴宝路 1800.00m、园区十一号路 2000.00m、昌盛路 2400.00m、东彭庄村 1100.00m，以及砖砌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等配套设施。

2、泵站：雨水泵站 1 座占地 2940 m²，设计规模 7.0m³/s。此外，完善项目排水管道与周边排水（雨水）管道的衔接工程及泵站院区布置与室外基础设施的衔接工程。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质保期全过程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相应阶段的工作、项目变更、出席有关的施工技术交底会、施工现场变更会、竣工验收会、各阶段设计报审、后续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期限：15 日历天。

三、设计依据及原则：

1、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依据，如有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1、《宝丰县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7~2035)》；

1.2、《宝丰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1.3、《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1.5、《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1.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1.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8、《铸铁检查井盖》（CJ/T511-2017）；

1.9、《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1.10、《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混凝土排水管道基础及接口》（06MS201-1）；

1.11、《单层、双层井盖及踏步（2015年合订本）》（14S501-1-2）；

1.12、《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1.13、其它相关规范及标准。

2、设计原则

2.1、合理确定规模、并为将来发展适当留有余地。

2.2、根据地形地貌、水系分布合理划分雨水分区。

2.3、充分利用地形，按照高水高排的原则布置雨水系统，尽可能缩小泵排范围，以减少投资、日常运行费用和管理工作量。

2.4、结合地形特点布置管道和泵站，尽量减少管道埋深、减少泵站。

2.5、通过水力计算优化管道设计，使雨水管网布置合理；力求做到排水工程规划技术方案上可行、经济合理。

2.6、充分利用现有雨水管道和排水设施，以节约投资。

2.7、外水尽量不介入城市排水系统，以节约投资减少维护量。

2.8、对新建和改扩建雨水工程的实施起到指导和控制作用。

2.9、雨水适度综合利用。

四、商务要求

1、工程地点：宝丰县高铁商务区

2、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3、质量标准：合格

4、付款方式

- ①本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付 50%作为首付款。
- ②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③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5、保险：由中标单位自行为本项目工作人员交纳意外险、工伤险、工程一切险等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购买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办理承担费用。

6、售后服务：全过程跟踪服务，在后期施工过程中，无偿为采购人提供咨询与解答服务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实质性条款承诺
- 四. 项目管理机构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技术部分
- 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 我方愿意以设计费(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价格参与投标,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要求承揽本项目的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设计任务。

(5)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按所需确定中标单位并不提任何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实质性条款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宝丰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投标信息采集（附至最后一页）

- 1、投标人名称：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企业地址（同营业执照地址）：
- 4、投标报价：
- 5、设计服务期限：
-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设计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职称：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

7、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 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验收日期	中标公示查 询网站（写 明网站名称 即可）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以上应写明投标人资格、加分涉及所有业绩名称；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复印件。